

云南省教育厅	
收文类:	110.
收文期:	批文期:

教 育 部 文 件

教技〔2018〕7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实施高等学校服务国家战略行动，完善高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我部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教 育 部

2018年5月18日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认定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有序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教育“奋进之笔”攻坚行动计划任务，推进实施高等学校服务国家战略行动，加强与地方、行业协同创新，聚焦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完善高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服务支撑体系，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二、发展目标

以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高校人才培养和“双一流”建设的带动作用，打造一批体系健全、机制创新、市场导向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平台，结合实际开展体制机制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明显提升，各具特色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

三、认定条件

(一) 基本条件：科技创新基础好、成果转化需求强烈、高校成果转化工作特色鲜明、转化协同成效显著的地方和高校，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及重点产业发展贡献突出。

(二) 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要求：

1. 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成果转化政策体系；
2. 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与高校有紧密的合作关系；
3. 有效集聚地方科技资源和创新力量，形成推进本区域高校成果转化的合力，承载高校成果转化成效显著；
4. 在与高校协同创新推动成果转化方面有政策、有机制、有探索，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

(三) 以高校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要求：

1. 高校高度重视，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与学校改革发展同部署、同落实；
2. 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体系健全，体制机制完备，操作性好；
3. 已拥有一批能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类平台，并已取得显著的成效；
4. 与地方、行业有深入的协同创新并取得积极效果，有典型成果转化应用示范案例。

四、认定程序

(一) 提出申请。根据《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标准》(详见附件1),结合自身实际编制《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申请书》(详见附件2),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申请的基地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以高校为基本依托单位申请的基地经主管部门同意,正式行文报送教育部。

(二) 组织论证。教育部成立专家组,对提出申请的基地开展咨询论证或实地调研论证,提出咨询意见,形成论证结论。

(三) 立项认定。对通过专家论证同意认定的地方或高校,经教育部审定后,公布认定名单。

(四) 监测评估。经立项认定的基地,于每年度结束后30日内(次年1月31日之前)向教育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年度开展工作、创新举措、取得成效、示范成果、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教育部按照基地确定的任务与规划,根据《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3),每四年组织一次评估,主要依据是年度报告资料。对于执行效果不佳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基地,及时整改或予以裁撤。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方、各高校要积极推动基地各项任务的落实。基地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教育部支持并协调各项改革措施的衔接、协同。

(二) 强化政策支持。基地应率先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政策措施，对已经确定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要及时跟进、加强督查与评估。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先行先试，鼓励和推动基地探索实施符合本校实际、具有本地特色的改革政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

(三) 推广应用示范。每个基地在先行先试基础上，总结提炼 1 至 2 个可供复制推广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教育部对基地建设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及时向全国高校示范推广，发挥基地的辐射带动效应。

- 附件：1.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标准
2.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申请书
3.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评估指标体系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认定工作指导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顶层 设计	1. 在综合改革及各类规划中统筹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充分结合实际，集聚各方资源，科学合理推进成果转化工作； 2. 积极落实国家和地方成果转化各项政策，成果转化氛围好。 3. 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还应在与高校协同创新推动成果转化方面有政策、有机制、有探索。	15
管理 运行	1. 建立了成果转化清晰明了、可操作性强的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包括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管理机制、风险防控机制、成果评估评价机制等； 2. 建立了专门负责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部门或机构，成果转化市场运营体系较为完善。 3. 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还应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与高校有紧密的合作关系。	35

转化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创新能力强，科研资源集聚，拥有国家级科研平台，具备较强能力承担为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服务的各类科研任务； 2. 成果转化需求强烈，已拥有一批能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各类平台； 3. 与地方、行业有深入的协同创新并取得积极效果，近三年技术合同成交额高，形成了一批具有高校特色的成功案例。 	20
特色示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转化特色鲜明，转化协同成效显著，相关工作在国内或省域范围内示范辐射引领作用明显，具有较强影响力； 2. 结合地方发展战略、资源禀赋、产业特色、区位优势，先行先试创新配套优惠政策，成功探索并提出了个性化特色发展任务与目标。 	30

附件 2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 基地认定申请书

申报部门(公章):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二〇一 年 月 日

一、现有基础

(一) 顶层设计

(二) 管理运行

(三) 转化能力

(四) 特色示范

二、发展目标和示范任务

(一) 需求分析

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现状与需求情况，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区位优势和科技特色等。

(二) 特色定位

(三) 发展目标与规划

(四) 重点任务

机制体制改革创新计划与措施，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培育计划，新的资源汇聚计划与措施等。

(五) 示范任务

三、任务分解与进度安排

四、预期成果与考核指标

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填写）

六、主管部门意见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管理 运行	1. 拥有完善的成果转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服务支撑体系； 2. 国家和地方成果转化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先行先试创新配套政策实施有效，成果转化氛围好。 3. 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还在与高校协同创新推动成果转化方面成功探索新政策、新机制，成效显著。	30
发展 成效	1. 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科技创新带动高校人才培养和“双一流”建设，与地方、行业协同创新，成效显著； 2. 发展目标与规划制定的各项任务均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重点任务成效显著； 3. 近四年成果转化成果丰硕，形成了新一批特色鲜明、与地方经济发展充分结合的成果转化成功案例。	40

示范 成效	<p>1. 近四年开展或参与组织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成果转化示范推广活动，在国内或省域范围内发挥了积极的示范辐射引领作用；</p> <p>2. 凝练出个性化特色的成果转化模式和经验做法，在其他地方或高校借鉴示范应用，或在各类媒体推广报道。</p>	30
----------	--	----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5月22日印发
